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市威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龚锐华
项目名称	郑州市威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市威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8 号，占地面积为 600m2，注册资本：500 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司东磊。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用人单位目前拥有一个制造车间，一座显影机房；用人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7 人，其中一线生产员工 4 人。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受郑州市威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合有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及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客观、真实、科学的评价。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6.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龚锐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宋相哲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6.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龚锐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苯、甲苯、二甲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噪声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有个别岗位不符合要求，其余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粉尘 用人单位切纸工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2）毒物 用人单位印刷机操作工接触毒物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空气中毒物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噪声				

	用人单位印刷机操作工接触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切纸工及拼版制版工接触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噪声显示印刷机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其余地点噪声强度符合要求。 用人单位为各工种配备有防噪声耳塞（3M1270 型，SNR=25dB（A）），在正常佩戴耳塞的情况下，印刷机操作工接触噪声的实际结果为 70.8 dB（A），能够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建议： （1）用人单位各工种在作业时需佩戴好防护口罩及防噪声耳塞； （2）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 体检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